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600,347.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42	0231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495,455.03 份	160,104,892.74 份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由“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 5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对增强，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中证 5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与业绩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主要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非保本。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朱萍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28
传真		021-2039898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201204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07,464.19	5,285,904.51
本期利润	9,612,285.57	9,089,727.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1	0.03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0%	3.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0%	4.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81,581.80	5,129,757.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7	0.03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164,174.96	167,193,613.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0	1.04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	4.43%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75%	1.04%	1.03%	3.46%	-0.28%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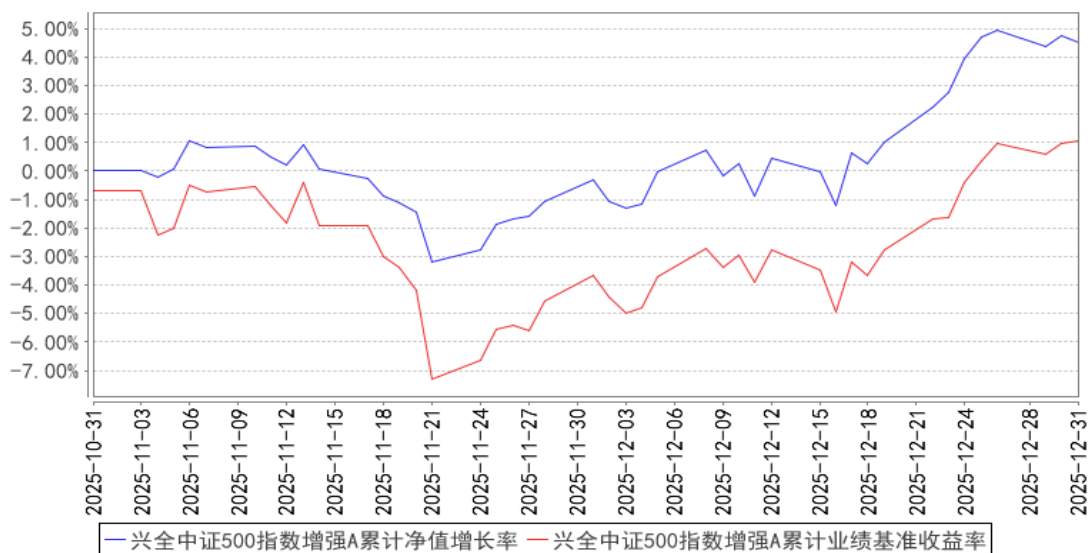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3%	0.75%	1.04%	1.03%	3.39%	-0.2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是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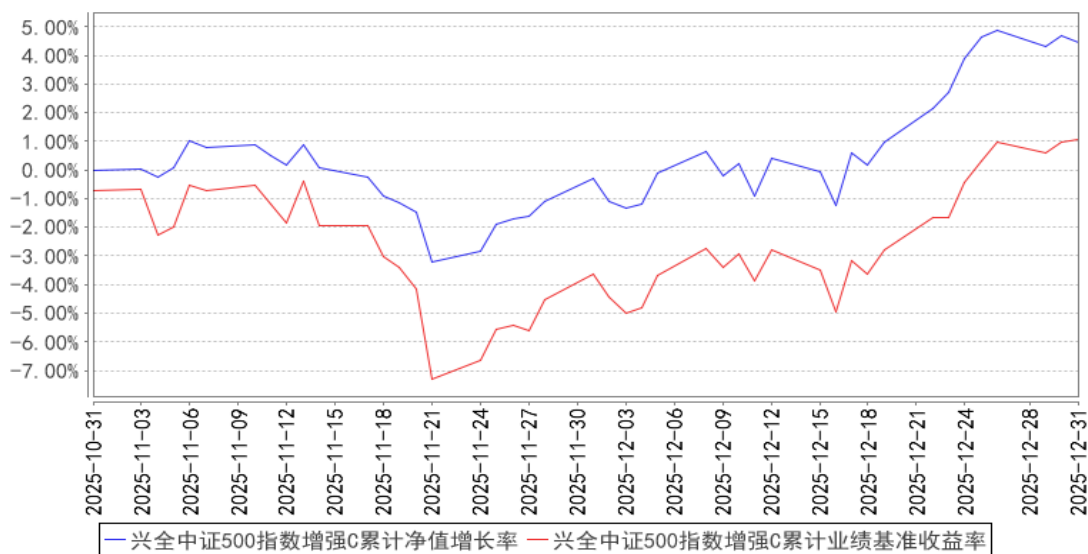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中证5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全中证5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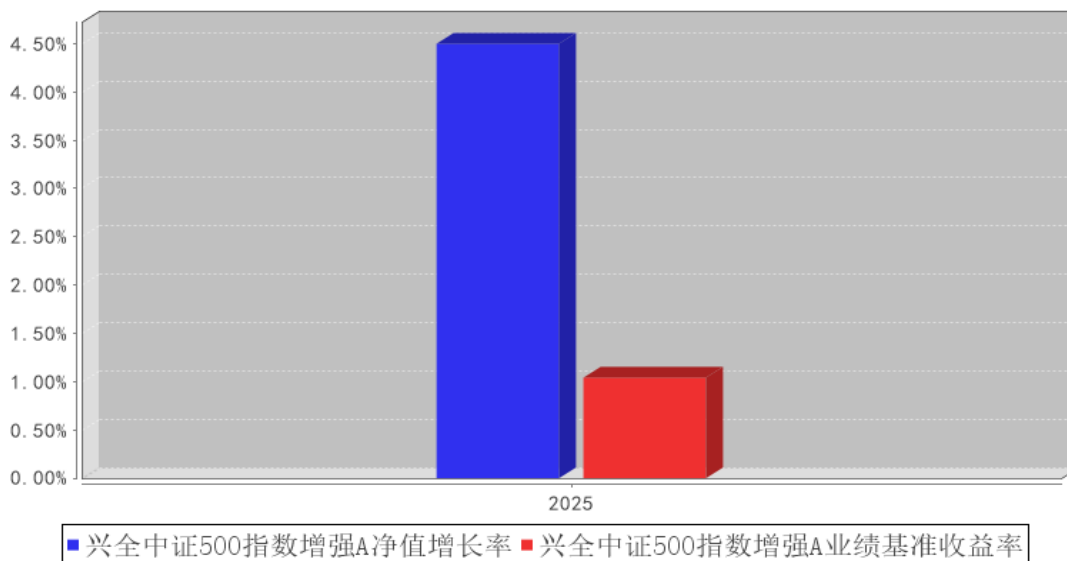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共计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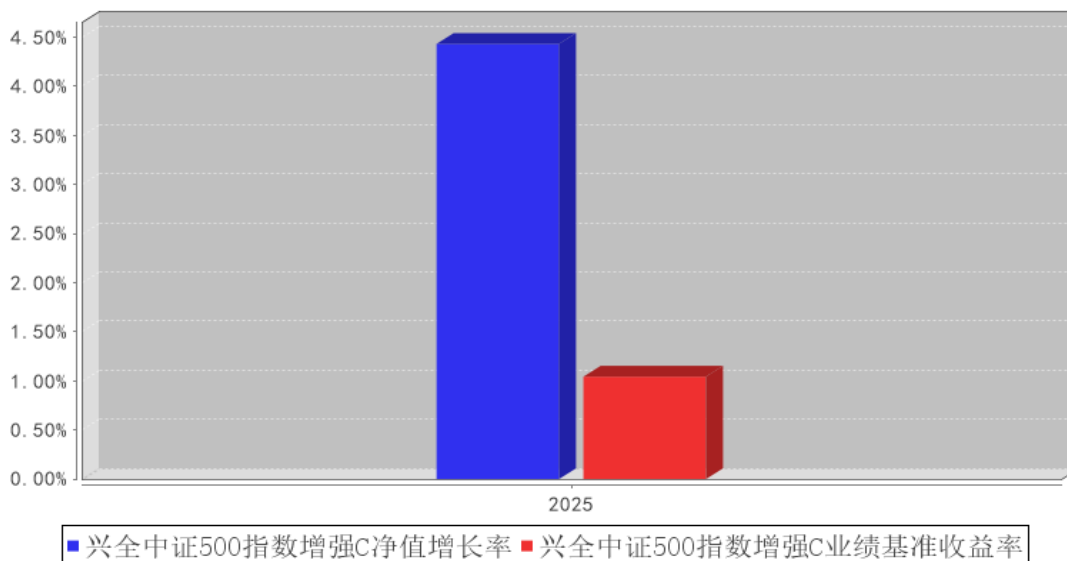
3、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中证500指数增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全中证500指数增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25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80 只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大伟	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兼投资经理、兴全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中证沪港深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5 年	CFA，金融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资管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和投资经理。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中证沪港深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田大伟	公募基金	6	3,110,157,110.77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670,129,073.37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8	3,780,286,184.14	-

注：任职日期为该基金经理首次任职基金经理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对于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兼任基金经理其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对兼任基金经理实行长期考核机制，长期

投资业绩的考核结果会作为薪酬激励的参考依据，并根据监管规定落实薪酬递延机制。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平交易情况，设置了严格的事前及事后防控机制。事前交易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已对同一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各类同向及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确保在指令下达时不发生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事后分析方面，公司定期对兼任经理管理的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中国股票市场各类指数业绩良好，尤其是科技创新类、有色金属类、创新医药等板块表现靓丽。我们认为这是中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体现。我们观察到，如果以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来看，其过去的涨跌幅跟经济增速是相匹配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相关顺应时代趋势的板块阶段性表现靓丽是可以理解的。也许贸易争端等会不时带来扰动，但也是风险与机遇并存。随着国内经济基础的不不断夯实、科技创新效果的不不断显现，加上国内政策态度积极，各界对资本市场呵护有力，我们仍然认为，权益市场总体下行风险可控，上行空间仍然存在。

同时，我们也观察到，随着热点板块中部分股票短期内涨幅迅速，聚集性、脉冲性上涨不断出现，市场热情被不断推高。

从量化模型角度看，这种热点板块行情在过去多年的市场中也时有出现，比较看重行业和风格中性的量化模型持仓比较分散，对此类信息的捕捉相对钝化，但是市场行情相对平稳的时间是更多的，因此在 2025 年，相关模型仍然有超额收益，只是超额收益跟集中抓住热点股票的产品相比较平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在经济、政策、国际环境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情况下，我们判断市场的现有主要趋势更可能会延续。从量化模型的角度，我们把复杂问题简单化，如果只从成长和价值两个维度来看，2025 年市场的成长风格明显，2026 年仍然可能会持续，这与过去两三年价值风格更优的特点是不同的，需要量化模型高度重视和做出相应调整。

基于以上对市场分析，以及对中证 500 指数增强产品所用量化增强模型的了解，我们仍会在首选稳健性模型的同时积极应对。第一目标仍是跟上中证 500 指数，之后谋求超额。我们会在符合合同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大多数持仓来自成份股，在一定程度上维持行业和市值等风格的中性。同时在原有模型框架下，在一定程度上寻找行业等轮动的机会。继续迭代研发新模型，在不断迭代高频量价因子、机器学习类因子的同时，高度重视和积极运用基金重仓股因子、行业研究员一致预期因子、业绩超预期、成长类因子的研究和运用，储备和运用在某一类型资产聚集性表现时或者市场极涨极跌时相对稳健的模型，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风险管理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部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审计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合规管理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6、审计部对估值流程、估值结果等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p>

	<p>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凯韵 欧梦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590,152.76
结算备付金		19,467,880.0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7,466,899.25
其中：股票投资		327,323,540.3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0,143,35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244,99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381,769,930.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3,463.77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725,10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692.54
应付托管费		59,173.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598.9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233.3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73,879.67
负债合计		36,412,142.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30,600,347.77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4,757,440.22
净资产合计		345,357,787.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1,769,930.2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0,495,455.03 份；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104,892.74 份。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 330,600,347.77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604,337.40
1. 利息收入		79,35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4,813.0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537.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35,40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1,440,881.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7,279.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337,24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7,408,644.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80,938.0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02,324.4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11,075.2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27,768.8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7,811.1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0,677.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77.70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387.02
8. 其他费用	7.4.7.23	64,60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2,013.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01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02,013.0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9,673,261.93	-	-	559,673,2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	-	14,757,440.22	-214,315,473.94

号填列)	229,072,91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702,013.00	18,702,013.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29,072,914.16	-	-3,944,572.78	-233,017,486.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880,559.02	-	448,871.30	15,329,430.32
2. 基金赎回款	- 243,953,473.18	-	-4,393,444.08	-248,346,917.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0,600,347.77	-	14,757,440.22	345,357,787.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庄园芳

詹鸿飞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4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5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59,673,261.93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非指数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90,152.76
等于：本金	1,590,051.70
加：应计利息	101.0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90,152.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9,931,786.05	-	327,323,540.35	7,391,754.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9,983,110.00	143,358.90	30,143,358.90
	合计	29,983,110.00	143,358.90	30,143,358.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9,914,896.05	143,358.90	357,466,899.25	7,408,644.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501.2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78.4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78.47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1,500.00
合计	73,879.6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7,741,147.52	237,741,147.52
本期申购	5,117,536.10	5,117,536.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363,228.59	-72,363,228.5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0,495,455.03	170,495,455.03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21,932,114.41	321,932,114.41
本期申购	9,763,022.92	9,763,022.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1,590,244.59	-171,590,244.5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0,104,892.74	160,104,892.7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007,464.19	3,604,821.38	9,612,285.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5,882.39	-1,517,683.25	-1,943,565.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845.47	79,681.44	106,526.91
基金赎回款	-452,727.86	-1,597,364.69	-2,050,092.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81,581.80	2,087,138.13	7,668,719.93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285,904.51	3,803,822.92	9,089,727.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6,146.97	-1,844,860.17	-2,001,007.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641.58	247,702.81	342,344.39
基金赎回款	-250,788.55	-2,092,562.98	-2,343,351.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29,757.54	1,958,962.75	7,088,720.2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34.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67.42
其他	210.72
合计	34,813.0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40,881.3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1,440,881.3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9,585,372.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7,601,153.22
减：交易费用	543,337.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40,881.31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957.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678.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7,279.4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859,370.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801,729.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3,094.35
减：交易费用	2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78.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7,243.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37,243.4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8,644.30
股票投资	7,391,754.30
债券投资	16,8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408,644.3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0,937.88
基金转换费收入	0.20
合计	280,938.08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104.55
账户维护费用	1,500.00
合计	64,604.5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13,613,073.63	82.60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0,000,000.00	43.75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94,169.60	82.67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兴业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获得证券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075.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7,323.7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3,751.4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768.8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浦发银行	-	50,394.46	50,394.46
兴业证券	-	88,613.94	88,613.94
兴证全球基金	-	783.02	783.02
合计	-	139,791.42	139,791.42

注：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1,590,152.76	27,734.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0,233,463.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50211	25 国开 11	2026 年 1 月 8 日	100.48	110,000	11,052,564.93
合计				110,000	11,052,564.9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市场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及分析相关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及合规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基金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及强制赎回费条款，同时控制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本基金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减少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流动性冲击，从而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可在需要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

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投资未违背法律法规对流通受限资产的相关比例要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90,152.76	-	-	-	-	-	1,590,152.76
结算备付金	19,467,880.01	-	-	-	-	-	19,467,88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43,358.90	-	-	-327,323,540.35	-	357,466,899.25
应收申购款	4,507.82	-	-	-	-	3,240,490.43	3,244,998.25
资产总计	21,062,540.59	-30,143,358.90	-	-	-330,564,030.78	-	381,769,930.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5,725,100.82	25,725,10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6,692.54	236,692.54
应付托管费	-	-	-	-	-	59,173.14	59,17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3,463.77	-	-	-	-	-	10,233,463.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2,598.95	82,598.95
应交税费	-	-	-	-	-	1,233.39	1,233.39
其他负债	-	-	-	-	-	73,879.67	73,879.67
负债总计	10,233,463.77	-	-	-	-	26,178,678.51	36,412,142.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829,076.82	-30,143,358.90	-	-	-304,385,352.27	-	345,357,787.9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1%	206,360.40
	市场利率上升 1%	-203,559.60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7,323,540.35	9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0,143,358.90	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57,466,899.25	103.51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依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使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在业绩基准变化 10%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基金净值的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0%	31,968,296.0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0%	-31,968,296.05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 CAPM 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7,323,540.35
第二层次	30,143,358.90

第三层次	-
合计	357,466,899.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7,323,540.35	85.74
	其中：股票	327,323,540.35	85.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143,358.90	7.90
	其中：债券	30,143,358.90	7.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58,032.77	5.52

8	其他各项资产	3,244,998.25	0.85
9	合计	381,769,930.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400,565.00	3.01
C	制造业	194,930,090.49	56.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9,976.00	1.93
E	建筑业	3,695,723.00	1.07
F	批发和零售业	6,584,116.00	1.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4,112.00	0.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62,647.14	3.38
J	金融业	21,172,826.00	6.13
K	房地产业	255,060.00	0.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4,940.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44,007.26	2.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4,614.00	1.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38,596.00	1.26
S	综合	-	-
	合计	275,367,272.89	79.73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000.00	0.14
B	采矿业	3,312,000.00	0.96
C	制造业	37,779,931.54	10.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96,333.00	0.7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56,408.92	1.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7,594.00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956,267.46	15.0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50	先导智能	103,200	5,157,936.00	1.49
2	600487	亨通光电	201,000	4,970,730.00	1.44
3	601168	西部矿业	173,600	4,798,304.00	1.39
4	300604	长川科技	47,000	4,761,570.00	1.38
5	688002	睿创微纳	45,201	4,556,260.80	1.32
6	600549	厦门钨业	109,900	4,512,494.00	1.31
7	002436	兴森科技	210,400	4,454,168.00	1.29
8	002008	大族激光	106,900	4,403,211.00	1.27

9	002281	光迅科技	62,000	4,336,900.00	1.26
10	002595	豪迈科技	51,100	4,318,461.00	1.25
11	002273	水晶光电	169,900	4,267,888.00	1.24
12	601108	财通证券	482,200	4,204,784.00	1.22
13	600141	兴发集团	119,900	4,146,142.00	1.20
14	600298	安琪酵母	94,100	4,115,934.00	1.19
15	002414	高德红外	279,020	4,093,223.40	1.19
16	603659	璞泰来	146,100	3,994,374.00	1.16
17	000733	振华科技	75,800	3,972,678.00	1.15
18	601717	中创智领	161,100	3,955,005.00	1.15
19	603129	春风动力	14,000	3,901,520.00	1.13
20	605358	立昂微	112,000	3,899,840.00	1.13
21	600909	华安证券	574,400	3,894,432.00	1.13
22	688778	厦钨新能	50,279	3,890,086.23	1.13
23	603568	伟明环保	150,300	3,814,614.00	1.10
24	603156	养元饮品	132,000	3,795,000.00	1.10
25	603379	三美股份	62,000	3,764,640.00	1.09
26	002203	海亮股份	296,200	3,749,892.00	1.09
27	001389	广合科技	45,800	3,738,654.00	1.08
28	600166	福田汽车	1,278,600	3,733,512.00	1.08
29	000415	渤海租赁	914,800	3,704,940.00	1.07
30	600970	中材国际	355,700	3,695,723.00	1.07
31	300012	华测检测	268,800	3,642,240.00	1.05
32	603160	汇顶科技	46,100	3,641,900.00	1.05
33	000528	柳工	306,300	3,635,781.00	1.05
34	600578	京能电力	701,200	3,576,120.00	1.04
35	688772	珠海冠宇	165,618	3,565,755.54	1.03
36	688692	达梦数据	13,600	3,553,272.00	1.03
37	688322	奥比中光	39,600	3,550,932.00	1.03
38	000959	首钢股份	718,300	3,519,670.00	1.02
39	002056	横店东磁	180,400	3,517,800.00	1.02
40	002841	视源股份	88,600	3,511,218.00	1.02
41	600901	江苏金租	571,400	3,496,968.00	1.01
42	000887	中鼎股份	150,600	3,495,426.00	1.01
43	600312	平高电气	199,900	3,468,265.00	1.00
44	300677	英科医疗	87,100	3,388,190.00	0.98
45	601233	桐昆股份	196,600	3,383,486.00	0.98
46	000050	深天马 A	372,100	3,360,063.00	0.97
47	002773	康弘药业	111,700	3,347,649.00	0.97
48	688248	南网科技	73,799	3,301,767.26	0.96
49	600566	济川药业	124,700	3,279,610.00	0.95
50	600517	国网英大	542,900	3,262,829.00	0.94
51	688561	奇安信	90,383	3,215,827.14	0.93

52	688819	天能股份	95,674	3,178,290.28	0.92
53	600959	江苏有线	923,000	3,175,120.00	0.92
54	000709	河钢股份	1,358,700	3,138,597.00	0.91
55	002444	巨星科技	91,200	3,102,624.00	0.90
56	600704	物产中大	553,300	3,081,881.00	0.89
57	603486	科沃斯	37,700	3,041,636.00	0.88
58	601577	长沙银行	310,600	3,012,820.00	0.87
59	600739	辽宁成大	264,700	2,959,346.00	0.86
60	601699	潞安环能	238,000	2,808,400.00	0.81
61	600583	海油工程	508,900	2,793,861.00	0.81
62	000060	中金岭南	473,600	2,770,560.00	0.80
63	002603	以岭药业	156,300	2,668,041.00	0.77
64	603858	步长制药	166,000	2,596,240.00	0.75
65	601921	浙版传媒	330,000	2,580,600.00	0.75
66	603816	顾家家居	82,576	2,538,386.24	0.74
67	000831	中国稀土	50,600	2,349,864.00	0.68
68	603920	世运电路	47,200	2,284,952.00	0.66
69	000987	越秀资本	266,300	2,167,682.00	0.63
70	002608	江苏国信	292,100	2,158,619.00	0.63
71	600329	达仁堂	45,000	2,052,900.00	0.59
72	605589	圣泉集团	71,300	2,017,790.00	0.58
73	000967	盈峰环境	266,800	1,958,312.00	0.57
74	002739	万达电影	155,300	1,757,996.00	0.51
75	002410	广联达	136,600	1,718,428.00	0.50
76	600808	马钢股份	386,400	1,630,608.00	0.47
77	603606	东方电缆	23,200	1,386,200.00	0.40
78	688578	艾力斯	13,000	1,353,950.00	0.39
79	300207	欣旺达	47,200	1,234,280.00	0.36
80	601333	广深铁路	392,800	1,194,112.00	0.35
81	000519	中兵红箭	51,500	937,815.00	0.27
82	300567	精测电子	10,200	930,240.00	0.27
83	002340	格林美	110,200	921,272.00	0.27
84	600378	昊华科技	28,100	898,076.00	0.26
85	002500	山西证券	136,900	820,031.00	0.24
86	603179	新泉股份	8,200	605,816.00	0.18
87	300972	万辰集团	2,700	542,889.00	0.16
88	601991	大唐发电	150,200	524,198.00	0.15
89	000893	亚钾国际	10,200	489,294.00	0.14
90	688166	博瑞医药	9,600	470,976.00	0.14
91	603766	隆鑫通用	27,600	444,636.00	0.13
92	603699	纽威股份	8,000	415,760.00	0.12
93	600995	南网储能	32,700	411,039.00	0.12
94	600352	浙江龙盛	33,500	357,110.00	0.10

95	601128	常熟银行	44,500	313,280.00	0.09
96	600848	上海临港	21,800	255,060.00	0.07

注：上表中股票名称以报告期末名称为准。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1095	广立微	49,300	3,535,303.00	1.02
2	603358	华达科技	69,400	3,504,700.00	1.01
3	688153	唯捷创芯	92,400	3,477,936.00	1.01
4	002913	奥士康	79,000	3,376,460.00	0.98
5	603993	洛阳钼业	165,600	3,312,000.00	0.96
6	688006	杭可科技	109,377	3,203,652.33	0.93
7	688343	云天励飞	41,024	3,121,105.92	0.90
8	002489	浙江永强	792,400	3,034,892.00	0.88
9	002668	TCL 智家	289,500	3,005,010.00	0.87
10	688007	光峰科技	161,553	3,000,039.21	0.87
11	300257	开山股份	203,200	2,854,960.00	0.83
12	601137	博威合金	129,200	2,761,004.00	0.80
13	000600	建投能源	316,100	2,696,333.00	0.78
14	001308	康冠科技	122,700	2,559,522.00	0.74
15	688127	蓝特光学	53,600	2,063,064.00	0.60
16	300723	一品红	50,300	1,687,565.00	0.49
17	688639	华恒生物	44,400	1,446,552.00	0.42
18	600662	外服控股	204,700	1,027,594.00	0.30
19	603556	海兴电力	28,000	1,019,200.00	0.30
20	000048	京基智农	27,500	484,000.00	0.14
21	002396	星网锐捷	11,400	345,420.00	0.10
22	002023	海特高新	18,400	249,136.00	0.07
23	600361	创新新材	25,600	108,544.00	0.03
24	301589	诺瓦星云	500	82,275.00	0.02

注：上表中股票名称以报告期末名称为准。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09	成都华微	9,640,069.81	2.79
2	688469	芯联集成	9,417,259.18	2.73
3	688153	唯捷创芯	9,244,102.77	2.68
4	002913	奥士康	8,089,141.00	2.34

5	002558	巨人网络	7,969,128.00	2.31
6	300450	先导智能	7,502,737.00	2.17
7	600879	航天电子	7,238,912.00	2.10
8	000426	兴业银锡	6,973,316.00	2.02
9	601168	西部矿业	6,681,643.00	1.93
10	688521	芯原股份	6,564,440.54	1.90
11	600909	华安证券	6,536,582.00	1.89
12	002273	水晶光电	6,524,523.00	1.89
13	300857	协创数据	6,474,983.00	1.87
14	603659	璞泰来	6,448,288.75	1.87
15	600166	福田汽车	6,446,608.00	1.87
16	002595	豪迈科技	6,336,845.00	1.83
17	002281	光迅科技	6,284,279.00	1.82
18	002008	大族激光	6,182,934.00	1.79
19	002414	高德红外	6,131,802.00	1.78
20	300054	鼎龙股份	6,088,759.00	1.7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09	成都华微	11,638,788.46	3.37
2	600879	航天电子	9,664,344.00	2.80
3	688469	芯联集成	9,564,581.53	2.77
4	002558	巨人网络	8,925,624.00	2.58
5	000426	兴业银锡	7,956,727.00	2.30
6	300857	协创数据	7,461,971.20	2.16
7	601231	环旭电子	7,076,542.00	2.05
8	300223	北京君正	6,876,889.92	1.99
9	600143	金发科技	6,763,072.99	1.96
10	002080	中材科技	6,526,707.00	1.89
11	300054	鼎龙股份	6,494,818.00	1.88
12	000893	亚钾国际	6,308,832.00	1.83
13	002643	万润股份	6,073,393.00	1.76
14	688153	唯捷创芯	5,884,411.75	1.70
15	688521	芯原股份	5,720,613.81	1.66
16	603225	新风鸣	5,716,307.00	1.66
17	300870	欧陆通	5,579,675.00	1.62
18	300765	新诺威	5,521,987.00	1.60
19	000830	鲁西化工	5,504,077.00	1.59
20	603786	科博达	5,425,653.00	1.5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67,532,939.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9,585,372.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43,358.90	8.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43,358.90	8.7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143,358.90	8.7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1	25 国开 11	300,000	30,143,358.90	8.7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见其他发行主体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44,99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44,998.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1,633	104,406.28	4,564,432.25	2.68	165,931,022.78	97.32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2,114	75,735.52	5,636,359.11	3.52	154,468,533.63	96.48
合计	3,747	88,230.68	10,200,791.36	3.09	320,399,556.41	96.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50,923.70	0.0299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60,240.16	0.0376
	合计	111,163.86	0.0336

注：“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10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田大伟	公募基金	>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741,147.52	321,932,114.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117,536.10	9,763,022.9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2,363,228.59	171,590,24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95,455.03	160,104,892.7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6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辉先生离任，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庄园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5 年 11 月 6 日，庄园芳女士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锦泉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并开始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庄园芳女士开始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40,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3	1,013,613,073.63	82.60	194,169.60	82.67	-
光大证券	3	213,505,237.96	17.40	40,702.50	17.33	-
华福证券	3	-	-	-	-	-

注：1.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光大证券交易单元 3 个，新增华福证券交易单元 3 个，新增兴业证券交易单元 3 个；

2. 上表列示交易单元数量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租用数量，成交金额及佣金为本报告期间数；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	-	70,000,000.00	43.75	-	-
光大证券	59,598,005.00	100.00	-	-	-	-
华福证券	-	-	90,000,000.00	56.2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 年 11 月 8 日
3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	证券日报、指定互联网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网站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的公告	证券日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全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基金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